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债券产品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本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本公司及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注册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56亿元债券产品，并给予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注册和发行债券产品的一般性授权，董事会进一步转授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人士具体执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并在于前述有效期内注册的债券产品的注册及发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144.HK，以下简称“招商局港口”）已于2025年2月21日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成功注册100亿元额度，并取得《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DFI10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同意招商局港口在24个月内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发行总额不超过100亿元（含100亿元）。根据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2025年3月24日，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招商局港口作为发行主体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行总额20亿元的中期票据。

招商局港口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已于2025年3月24日完成发行，2025年3月25日资金已全额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中期票据名称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简称	25 招商港口 MTN001
中期票据代码	102581356. IB	中期票据期限	3 年
起息日期	2025 年 3 月 25 日	兑付日期	2028 年 3 月 25 日
实际发行总额	20 亿元	计划发行总额	20 亿元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PORT GROUP Co., Ltd.

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面值	发行利率 (%)	1.98
主承销商		牵头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招商局港口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